

# 关于少儿业余古筝学习家校合作现状与对策的调查研究——以桂林市为例

赵怡然 冯江萍 杨雯予 蒋安琪

广西师范大学音乐学院，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541006；

**摘要：**随着人民的生活质量不断提高、文化生活日益丰富，政府对弘扬和传承民族音乐文化非常重视。古筝，因其音色优美和易入门等特点，成为家长们用以培养孩子艺术素养的首选乐器。本文聚焦桂林市少儿业余古筝学习中家校合作的现状、问题及成因，通过问卷调查法、访谈法等针对培训机构、教师和家长三方，制定可操作方案，涵盖机构管理、教师沟通、家长辅导等方面，明确各方职责，推动社会古筝教育领域的高质量持续发展，并为传承传统文化、增强文化自信贡献力量，促进艺术领域更好的发展。

**关键词：**业余古筝；家校合作；现状调查；对策研究

**DOI：**10.69979/3029-2735.25.08.006

## 1 引言

在当今的教育领域发展中，不仅学校是教育的主体，家庭作为孩子的第一课堂，也同样扮演着非常重要的角色。随着现代社会的物质生活水平逐渐提高，人们越来越注重培养精神文化。在此背景下，又因古筝相对于其他乐器易上手，因此成为家长开拓孩子艺术兴趣、培养情操的首选乐器。校外古筝培训机构作为社会音乐教育重要的组成部分，不仅承担了教授古筝技艺的任务，同时也为学生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学习平台<sup>[1]</sup>。近年来，家校合作备受国家重视，教育部等十七部门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sup>[2]</sup>，提出中小学健康快乐成长为目标，促进家校社有效协同。因此，在少儿业余的古筝学习中，为了其古筝学习的良好发展，家校联合施教亦不可缺。

### 1.1 调研背景

目前，社会上古筝教学存在诸多问题，如调研发现超半数培训机构很少组织家长参与孩子古筝学习活动，近六成教师缺乏家校合作培训且沟通困难，约七成家长不知如何辅导且主动沟通少。为了深入了解业余古筝学习家校合作的现状，并提出有效的解决对策，我们进行了一次全面的社会调研。

### 1.2 调研目的

本次调研旨在通过问卷调查、访谈交流、数据分析等方式，一方面深入调查业余古筝学习家校合作现状，

通过访谈学员家庭、培训机构等收集数据，基于调研结果，为培训机构、教师和家长制定针对性对策，如设计家长培训课程、构建家校沟通机制等，以提升家校合作水平，促进孩子古筝学习发展；另一方面，古筝作为中国的传统民族乐器、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深入发展古筝教育，不仅能培养孩子们的艺术修养、提高审美能力，还能增强民族文化自信，促进传统文化的传承。

## 2 研究设计

### 2.1 样本选取

在本研究中，我们从桂林市业余古筝学习的学生家长、培训机构、古筝教师三个角度进行了分层抽样，随机选取了样本，结果具有普适性。此外，为保障样本的代表性和广泛性，此样本排除了专业艺考向以及学习时长不满一年的学生。

具体抽样策略如下：

#### 2.1.1 家长群体

从 4 所代表性培训机构（含大型机构、个人工作室）中选取 40 组不同的家庭（每机构 10 组），学员年纪 4-16 岁、学习时长 1-10 年，最终回收有效问卷 33 份（有效率 82.5%）。

#### 2.1.2 教师群体

每所机构抽取 1-5 位教师（含个人工作室，共 20 位），覆盖的教师教龄 1-10 年以上，最终回收有效问

卷 20 份（有效率 100%）。

### 2.1.3 机构群体

挑选成立 5 年以上机构、且学员规模 >50 人以上机构 5 所，最终回收有效问卷 5 份（有效率 100%）。

样本设计中，我们注意到了不同群体的多样性（如家长学历覆盖中专-硕士、教师年龄覆盖 25-55 岁），为后期的各项分析提供准确客观的数据。

## 2.2 研究方法

### 2.2.1 文献研究法

通过图书馆、知网等查阅与业余古筝教学、家校合作等方面的有关资料，大量阅读期刊、论文，进行分类整理，围绕研究主题进行深入思考，为本研究实施奠定坚实的基础。

### 2.2.2 问卷调查法

设计了针对培训机构、教师和家长的三方问卷，分别从年纪、学历，再到参与度、家校沟通模式及家校合作障碍等方面展开调查。家长问卷包括沟通频率、发展方向、辅导障碍等 12 个维度；教师问卷包括沟通模式、作业布置、活动评价等 12 个维度；机构问卷包括成立年限、家校互动、活动组织等 12 个维度。

问卷的题型包括单选题、多选题、简答题等，以确保能够全面、准确的收集到研究所需信息。填写结束后分析所得数据，得出相关影响因素。

### 2.2.3 访谈法

本研究运用访谈法深入了解访谈对象的观点。在访谈提纲设计上，开放性与半开放性问题均有涉及。访谈对象为家长 3 人（70 后、80 后、90 后各一人）教师 2 人（教龄 10 年、20 年以上各一人），具体实施方式为面对面访谈（40%）和电话访谈（60%）的形式进行，以确保访谈的顺利进行与数据质量。数据处理方面，将线下及线上采访录音转为文本并进行进一步分析，确保原始信息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 3 调研结果与分析

### 3.1 问卷结果分析

#### 3.1.1 家长层面分析

（1）家长群体特征与教育投入意愿的关联性：母亲为主要参与者，70 后、80 后家长合计占比 81.82%，其经济稳定性与“重视综合素质培养”的倾向相符，且该类群体在“家庭辅导任务配合度”上表现较高。高学

历家长对“教师专业性”和“授课内容透明度”的关注更突出，而低学历家长更侧重“考级、比赛等成果”。

（2）家校互动效率与信息不对称问题：家长对学习过程的直接观察有限，依赖教师单向反馈，易导致信息片面化。家校协作中任务分配与执行能力不匹配，需结构化支持。

（3）学习持续性挑战与代际观念差异：兴趣维持机制不足可能影响学习周期。90 后、00 后家长占比 18%，其子女可能处于初学阶段，该群体对“个性化教育理念”的倾向，与现有“课堂观摩”和“教学反馈”模式存在潜在错位，需提前应对。

#### 3.1.2 教师层面分析

（1）教师队伍特征与家长参与度：参与调查的教师均为女性，年龄以 25-35 岁居多，学历以本科为主。教龄方面，10 年以上教龄教师占比最大，队伍成熟度高、稳定性强。教师高度认可家长参与孩子古筝学习活动的重要性，且家长主动沟通意愿高，多数家长关注孩子学琴情况。不过，教师布置家庭辅导任务频率不高，在平衡家长参与度与负担方面有考量。

（2）沟通情况：线上聊天和课后线下当面交流是教师与家长沟通的主要形式，沟通内容围绕学生古筝学习各关键环节，全面且细致，有助于家校共育。

（3）活动认可度：教师普遍认可培训机构组织家长参与孩子古筝学习活动的价值，认为这类活动对亲子互动、孩子学习积极性提升及机构发展有益。

#### 3.1.3 培训机构层面分析

（1）经营者与机构背景分析：女性在古筝培训机构经营中占主导，本科学历占比 66.67%，整体学历偏高。多数机构成立时间长，规模较大。

（2）沟通情况：培训机构与家长沟通内容均包含演出比赛考级通知、学习进度及排课情况、学生课时费情况。所有机构都有教师反映与家长沟通存在困难且沟通效果有待提高，均认为有必要对教师进行沟通培训。此外，机构们都采取了各种吸引家长参与孩子学习古筝方面措施，如提供个性化服务、宣传推广、与家长密切交流等。

### 3.2 访谈结果分析

#### 3.2.1 家长层面分析

家长选择让孩子学习古筝主要是因为孩子在较小

年龄段对古筝产生兴趣，并且自主选择学习，还有一部分是家长为了培养孩子的一技之长或是借此延长孩子的在校时长。“只有自己在家里把古筝练到位了，老师上课的时候也好教授新的内容。”说明家长对家庭参与学生学习古筝重要性上一致认为非常重要。沟通方面，仅提到老师会积极向家长反馈学习情况，而家长主动沟通少。多数家长参与过学生的展示活动并感到骄傲，有些家长因工作原因很少参与古筝教学相关的活动。

受访家长都提出希望家校合作是一种双向反馈模式，即家长对老师反映联系情况、老师对家长进行专业指导。

### 3.2.2 教师层面分析

业余古筝的学习涉及到学生的不同年龄阶段，对于还没形成自律自理意识的学生来说，教师和家长需要非常紧密的配合，一起来督促学生的学习进度；对于已经有自律自理意识的学生，教师和家长之间的沟通就稍显松散。教师对家长督促孩子练习的要求主要以打卡和录视频为主，有助于保障教学进度。

当家长的配合度不高时，有些教师认为只能努力做到让学生喜欢上课，放弃了对家长的正确引导。

### 3.2.3 培训机构层面分析

教学配合上，家长的参与度参差不齐，部分家长因不懂如何科学地辅导与督促或者工作忙，从而过于依赖机构教学，忽视家庭练习环节，影响教学效果。

在活动开展上，机构组织家校互动活动较少，但也有课上家长观摩活动，仅是家长接送小孩上课的停留观看，就如亲子古筝音乐会等此类系统的活动开展频率低，不利于增强家长和学生对古筝学习的兴趣和认同感，也难以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

## 4 现状分析

### 4.1 现阶段业余古筝学习家校合作现状

#### 4.1.1 家庭参与特征

多数家庭送孩子学古筝的初衷较纯粹——或是孩子自己拨弄琴弦时感受音乐，或是想让孩子掌握传统技艺。虽然家长们嘴上都说“回家练习特别重要”，但真正能持续跟进孩子进度的并不多。更值得关注的是，超过六成家长表示想和老师沟通，但不知道该聊些什么。

#### 4.1.2 教师引导策略

面对年纪小的学生，老师们一方面需要随时和家长

沟通练习情况；又担心频繁联系会让家长觉得打扰。督促练习主要依赖于家长群里的视频打卡，与家长们的配合。但当家长总是不回应时，老师只能把更多精力放在课堂吸引学生兴趣上。

#### 4.1.3 机构职能发挥

走访多家培训机构发现，虽然大家都明白家校合作的重要性，但实际操作中往往陷入两难：组织亲子音乐会要额外租场地，开设家长课堂又担心影响正常教学。部分监护人因时间约束或专业技能缺失等因素，学习时出现过度依赖机构的教学倾向（如家长3表示“我们家长主要是监督，没有老师专业”）。

#### 4.1.4 政策保障发展

当前虽然没有针对古筝业余教学的单一政策，但近年出台的《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关于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的意见》给艺术教育提供了框架性支持，鼓励学校与艺术机构合作，扩展学生艺术学习空间。

### 4.2 当前面临的问题及原因

由于一些家长潜在的功利心理，他们会认为孩子学琴就是为了考级拿证书，只关心能不能过级、能不能拿奖，却很少关心孩子在乐曲理解和技法上是否存在<sup>[3]</sup>问题。

面对孩子练习时的指法错误，大部分的家长选择沉默或简单重复“再弹一遍”；在遇到问题时沟通主动性缺失，家长沟通停留在“收到，谢谢老师”；双职工家庭中，能在工作日晚上陪伴练习的家长不足一半。

教师在接受培训时家校沟通模块不够完善，导致多元沟通能力待提升，在面对不同阶段学生时，应满足学生差异化需求。

机构想要组织高质量家校活动又要面临运营成本的压力；在强调家庭练习重要性的同时又担心学生流失风险。

相关政策在艺术教育领域缺乏专项经费支持有关部门开展活动且没有明确的合作指南。

## 5 对策建议

### 5.1 机构管理

教学机构重视家长参与古筝学习活动，为学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平台。

#### 5.1.1 明确家庭参与的重要性

机构应让家长明确家庭在古筝学习中的重要作用。

#### 5.1.2 定期组织教师沟通技巧培训

提升教师与家长的沟通能力，确保教师与家长之间的有效交流，促进学生的成长。

#### 5.1.3 创新活动形式

如举办亲子古筝演奏会、家长体验课等，提高家长对孩子古筝学习了解，不仅锻炼了学生的心理素质还有利于增进家校情感。

不要怕暂时的生源流失，培养出真正水平高的好学生，结果是有目共睹的。提高家校合作的质量，推动古筝培训行业更好的发展。

### 5.2 教师沟通

家校沟通的目的，是为了家长和教师相互了解孩子在家和课堂上的表现，统一教育思想，研究教育方法，形成教育合力。

#### 5.2.1 明确沟通认知

教师应端正沟通目的、提高认知。

#### 5.2.2 多元化沟通方式

教师与家长面谈、打电话、线上软件或电子邮箱等沟通方式各有优势，应根据实际情况综合运用。

#### 5.2.3 相互尊重，掌握沟通艺术

在与家长交换意见时，教师要善于把握时机和方式，向家长提出建议时语气要委婉，要善于运用“赞美语”，同时要恰如其分地指出孩子的不足<sup>[4]</sup>。

### 5.3 家长辅导

#### 5.3.1 明确家庭作用

转变观念，树立正确的参与观，辅导过程注意亲子沟通和情感交流。

#### 5.3.2 合理安排工作

多关注孩子学习动态，尽量多参与古筝教学相关活动，家长要积极主动与教师沟通孩子古筝学习情况。

## 6 结论与展望

当前业余古筝学习的家校合作存在家长与古筝培训机构、教师之间缺乏常态化沟通，致使双方对学生学习进度、问题和期望的理解存在偏差，严重影响教学效果。家长参与度也不均衡，部分家长过于关注考级成绩而忽视日常练习陪伴，还有部分家长参与度低，未能在家庭营造良好学习氛围，阻碍了学生兴趣培养与技能提升。另外，尽管政策给予支持，但想要在艺术教育领域落实却困难重重，急需从多方面着手优化改进。

未来，在业余古筝学习的家校合作环节中，可以通过建立线上线下双渠道沟通平台，方便家校实时交流学生学习情况，共同制定个性化学习计划，如定期举办家长会、创立学习交流群聊。还要提升家长参与度，培训机构可开展家长培训课程，加深家长对古筝学习的认知，鼓励家长积极参与学生练习督促、兴趣培养，营造家校共育的良好氛围。此外，必须强化资源整合，家校共同挖掘和整合资源，如邀请专业人士开展讲座、组织亲子古筝活动，丰富学习形式，激发学生学习热情，推动业余古筝学习高质量发展。此外，校外培训机构作为国家进行社会音乐教育的重要途径，还要意识到自身传承传统文化的重要性，让丰富多样的学习资源和精彩活动，成为激发学生对古筝热爱的源泉，为学生打造出一个充满活力与成长机遇的学习环境，助力他们在古筝艺术的道路上绽放光彩，推动国乐传承，增强文化自信。

### 参考文献

- [1] 卜忻然,滑静.校外古筝培训机构在传统文化传承中的作用探究[J].乐器,2024,(08):78-80.
- [2] 教育部等十七部门联合印发《家校社协同育人“教联体”工作方案》[J].心系下一代,2024,(11):2.
- [3] 贺晓琴.业余古筝教学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J].演艺科技,2013,(S2):31-33.
- [4] 谢新敏,王全乐.小学阶段“家校沟通”现状调查[J].保定师范专科学校学报,2006,(04):71-72.